

肇庆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肇学委〔2020〕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整体规划、合理配置、规范管理、优化结构的原则,坚持政治坚定、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标准,坚持职业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积极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经常性地深入学生当中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把握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协调学校、院(系)党政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班主任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大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院(系)团委(团总支)书记等相关职务,并承担大学生社会实践教育以及党(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三) 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

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配合学校常态化开展学风检查，深入课堂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规范学生学习方式行为。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学生开展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学生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落实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工作，有效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贷、勤、补、减、免”工作。为学生的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进行生活指导，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以及心理危机识别、预防和干预，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根据工作安排的需要，承担部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充分利用“易班”、微信、信息化校园等网络平台，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根据工作安排的需要，承担《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按时完成上级和学校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根据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坚持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按师生比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配备 4 名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规模达到或超过 1600 人的二级学院，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一线专职辅导员；每个书院配备 2 名一线专职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委（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兼职辅导员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及优秀高年级学生党员中选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三）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五）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和全面发展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竞争与择优选任原则，坚持优化队伍结构原则，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新招聘专职辅导员原则上从优秀硕士及以上毕业生中选拔。新招聘的硕士毕业生担任专职辅导员，考察期为2年，考察期内享受学校同期招聘的机关管理人员待遇，考察期满经考核合格转入事业编制；新招聘的博士毕业生担任专职辅导员，可直接入编。

健全专职辅导员选聘激励与约束机制，新招聘一线专职辅导员在考察期内工作表现突出，在省厅级及以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个人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经学校党委会审定，考察期满1年后可直接转入事业编制。新招聘一线专职辅导员在2年考察期内任何1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学校予以解聘处理；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学校予以转岗处理（享受原岗位待遇）。

学校机关、教辅单位及二级学院被聘为B岗的人员，工作满1年并符合专职辅导员选聘条件者，可申请参与专职辅导员岗位竞聘。上述人员在原岗位工作满1年的，被选聘为专职辅导员岗位后，须经过2年考察期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转入事业编制；在原岗位工作超过2年的，须经1年考察期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转入事业编制。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转入事业编制后，原则上要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3年方可调整到学校其它岗位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专职辅导员可进行校内辅导员岗位间交流。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二条 学校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三条 结合学校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参照《关于印发肇庆学院各类职称申报条件的通知》（肇学院〔2018〕67号）执行。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依据《肇庆学院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肇庆学院专职辅导员晋升定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学校每年列出一定经费用于开展学生工作项目申报、设置名辅导员工作室和协同创新平台、支持辅导员参加全省及全国各类相关比赛、奖励优秀的学生工作科研及竞赛成果等。学生工作研究的科研项目立项、检查和结项以及名辅导员工作室和协同创新平台的设立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辅导员在职攻读学位、参加国内外业务进修和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

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在学校辅导员岗位上连续工作满2年以后可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其他二级学科及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法学等相关学科在职博士研究生。

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辅导员参加国家、省级和学校三级培训计划，落实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等系统培训。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队伍外出学习、考察、交流，促进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

第十八条 有教师资格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专职辅导员，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可适当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各类课程授课合计周平均课时原则上不得超过4节。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辅导员是学校党委选派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学校对辅导员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含书院）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处）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辅导员晋升、奖惩等，与二级学院党委（直属党支部）及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党委（直属党支部）及书院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素质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辅导员的考核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二级学院党委（直属党支部）和学生共同参与。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与奖惩、晋级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挂钩。凡被评为校级（含）以上优秀等次者，在进修、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对不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工作不负责任的辅导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辅导员应及时调整岗位或予以解聘：

-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 （二）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考核基本合格的；
- （三）因个人工作失职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 （四）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以及其他不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制度，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每年对表现突出的优秀辅导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二级学院、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学校因工作需要设立其他类型的辅导员队伍，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涉及辅导员管理岗位的晋升定级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涉及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晋升定级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他部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肇庆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肇学委〔2011〕2号）同时废止。